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华勇先生主持。大会审议并以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同意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1、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条件：本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但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暂定为 1500 万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方式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若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授权期限：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 1、投入 8031 万元，用于网维大师升级优化项目；
- 2、投入 5507 万元，用于 PC 保鲜盒项目；
- 3、投入 7071 万元，用于用户中心系统项目；

上述三个项目共拟投入募集资金20609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由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处理，剩余部分可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同意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享。

### **五、审议通过《关于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详见附件。

该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附件）。该规则（修订稿）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得到批准后生效。

####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附件）。该规则（修订稿）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得到批准后生效。

####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附件）。该规则（修订稿）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得到批准后生效。

####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附件）。该制度（修订稿）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得到批准后生效。

####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附件）。该办法（修订稿）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得到批准后生效。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附件）。该办法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得到批准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华 勇 (签名):



寿建明 (签名):



许 冬 (签名):



程 琛 (签名):



深圳盛凯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名):



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名):

